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 生存模式及风险研究： 以天津为例

李烨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 模式及风险研究：以天津为例

李 烨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及风险研究：以天津为例 / 李烨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310-05002-4

I. ①非… II. ①李… III. ①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开发—研究—天津市 IV. ①F592.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372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2 插页 263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常规面上项目《区域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管理创新研究》(71373174)阶段成果

天津市艺术科研规划项目《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及风险研究》(E12064)研究成果

前 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人类社会文明的载体，作为活态的文化基因，凝结了人类文明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被誉为“人类精神的家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对于维持文化多样性和连续性有着重要的意义（Arizpe, 2004），关乎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与文化的传承。然而，在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中，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日渐萎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受到了挑战。

通过旅游开发推动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的做法获得普遍认同并已付诸实践，然而其中潜藏的风险却少有关注。如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化生存，使众多蕴含丰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功向旅游产品转型，实现开发和利用，在此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仍有欠缺。本书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问题的研究，提出应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特征和生存现状匹配不同旅游化生存模式，并对旅游化生存风险进行评价，根据生存风险对旅游化生存模式进一步的调整，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提供科学的依据，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及与旅游开发协调发展。

本书完成的工作及主要特点如下：

1.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范畴、价值与特点及与旅游的关系几个方面进行了文献研究，并对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旅游化生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必然；
2. 以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具体研究对象，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特点将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传统表演艺术、手工技艺、民俗和民间文学四大类，结合四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和生存现状进行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化生存风险从保护与传承的客体、主体和环境三个方面进行识别，并以此为基础通过模糊综合评价法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评价模型，对初步匹配的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的客体、主体、环境和总体风险进行评价，对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进行实证研究；

4.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的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对旅游化生存风险匹配模式进行调整，并提出在旅游开发和旅游化生存过程中，要实时跟踪生存状态，加强风险信息监测、预警与控制，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的动态风险管理，并从政府、社会和市场多个角度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化生存与发展。

本书依托天津市艺术科研规划项目《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及风险研究》(E12064)的研究成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常规面上项目《区域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管理创新研究》(71373174)阶段成果，并受到天津商业大学学科建设专著资助计划的支持。在书稿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包括天津商业大学王庆生教授、南开大学徐虹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梁智教授、天津师范大学张浩教授、天津师范大学张建梅教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相关专家学者的论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的研究水平有限，本书在参考文献选定、理论论述和实证研究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索，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同行指正，以促进和改善今后的研究工作。

李 焯

2015年4月于天津

目 录

第1章 导 言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6
1.2 文献回顾	7
1.2.1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相关研究	7
1.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研究	11
1.2.3 研究述评	19
1.3 研究内容、方法与创新点	22
1.3.1 研究内容	22
1.3.2 研究方法	22
1.3.3 创新点	24
第2章 相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25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分类	25
2.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25
2.1.2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	27
2.2 理论基础	33
2.2.1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理论	33
2.2.2 旅游开发理论	39
2.2.3 风险管理理论	49
第3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的提出	56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主要方式	56

3.1.1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主要方式	56
3.1.2	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主要方式	61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困境	65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	68
3.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的概念	68
3.3.2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的意义与价值	69
第4章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现状	73
4.1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现状	73
4.1.1	总体数量	74
4.1.2	类型分布	76
4.1.3	区域分布	77
4.2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与特点	78
4.2.1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78
4.2.2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83
4.3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现状	89
4.3.1	天津传统表演艺术生存现状	91
4.3.2	天津工艺美术生存现状	95
4.3.3	天津民俗生存现状	97
4.3.4	天津民间文学生存现状	99
第5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101
5.1	旅游化生存的主要模式	101
5.1.1	节庆旅游	101
5.1.2	旅游商品开发	103
5.1.3	舞台表演	104
5.1.4	静态展示	106
5.1.5	动态展示及交流	107
5.1.6	主题线路旅游	108
5.2	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的原则与方法	109
5.2.1	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原则	109
5.2.2	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方法	112

5.3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113
5.3.1	传统表演艺术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114
5.3.2	工艺美术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117
5.3.3	民俗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120
5.3.4	民间文学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	123
第 6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研究	125
6.1	多级模糊综合评价法	126
6.1.1	层次分析法 (AHP)	127
6.1.2	模糊综合评价法	131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识别	138
6.2.1	客体风险——文化内涵丧失	139
6.2.2	主体风险——传承机理干扰	142
6.2.3	环境风险——文化环境破坏	143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评价模型	145
6.3.1	评价方法	145
6.3.2	评价指标体系	145
6.3.3	评价模型	146
6.4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分析与评价	148
6.4.1	传统表演艺术旅游化生存风险评价	149
6.4.2	工艺美术旅游化生存风险评价	152
6.4.3	民俗旅游化生存风险评价	155
第 7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对策研究	159
7.1	结合风险调整旅游化生存模式	159
7.1.1	传统表演艺术旅游化生存模式调整	160
7.1.2	工艺美术旅游化生存模式调整	162
7.1.3	民俗旅游化生存模式调整	164
7.1.4	民间文学旅游化生存模式调整	167
7.2	风险管理与风险监控	167
7.2.1	风险管理	167
7.2.2	风险监控	170

7.3 旅游化生存保障措施	174
7.3.1 政府保障	175
7.3.2 社会保障	180
7.3.3 市场保障	184
第8章 结论与展望	188
参考文献	191
附录1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风险调查问卷	202
附录2 实地调研照片	207
附录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9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21
附录5 中国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29
附录6 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30

第1章

导 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1.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引起普遍重视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人类社会文明的载体，作为活态的文化基因，凝结了人类文明的生命力和创造力，被誉为“人类精神的家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对于维持文化多样性和连续性有着重要的意义（Arizpe, 2004），关乎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与文化的传承。然而，在全球化席卷世界每一个角落的今天，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日渐萎缩，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价值和脆弱性决定了对其进行保护十分必要（Bedjaoui, 2004），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问题获得广泛关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极大的关注，在过去的 30 多年间先后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文件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早在 1989 年，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就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的建议书》，该建议案为国际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第一份正式官方文件，迈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大步；199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保护民间文化、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的传人，并启动“人类活财富”体系；199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0届大会决定设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每两年评选一次；2002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为主题的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在全球化形势下，共同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明的多样化进程；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正式给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贡献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自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术语在国际性标准法律文件中被正式确立，同年在世界各国掀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研究的热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过去的30多年间的一系列公约和文件的出台，推动了世界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视，在全球范围内兴起了“文化热”。进入21世纪，现代化进程加快，全球化浪潮愈演愈烈，传统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受到更严峻的挑战，出于对本国传统文化的重视和对文化安全的担忧，以及对“文化热”的回应，世界各国开始普遍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尤其是亚洲太平洋地区，出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自2001年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公布之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在许多国家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成为保护和宣传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重要方式。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内容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都是民族文明和智慧的结晶。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齐全、内容丰富。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了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的昆曲在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始进入世界人民的视野。到2010年，联合国已先后公布了5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共229项，我国共

有34个项目名列其中,其中代表作28项,急需保护的名单6项,是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最多的国家。另外,进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有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诸多类别。

我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十分重视。2004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我国成为第八个被批准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国家;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和保护措施,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进入全面、科学、规范有序的发展阶段;2006年,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后又分别于2008年、2011年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先后公布的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1219项,并先后认定并命名了三批共1488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2006年,文化部发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我国开始逐步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以使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化。2006年以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也都先后建立了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并逐步向市/县扩展。伴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热潮,各级政府积极地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建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各种形式保护活动的开展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大大增强了;2011年,全国第十一届人大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案是我国文化领域继文物保护法之后又一项重要法律,标志着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提升至法律层面,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和文化法制建设,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1.1.1.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利用成为趋势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世界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也开展了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利用引起学术界的关注，通过旅游开发和旅游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获得普遍认可，旅游化成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趋同的现代社会生存的重要方法。多姿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能满足旅游者求新、求异、求知、求美、娱乐休闲等多方面的需求，一旦经大众传播途径为人所知，即迸发出巨大的旅游吸引力，为日益升温的旅游找到新的出口。日趋成熟的旅游消费者也不再满足于观赏静态的旅游产品，转而追求活生生的旅游体验，这一转换势必引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强烈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入选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增加，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以及相关科研、教育的深入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频频亮相各种媒体，在广大中国民众中迅速传播，客观上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起到宣传、造势的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走向大众已势不可挡。我国也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十六字方针，以强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对比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该方针显然更强调“传承发展”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有要义。而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困境主要来自保护资金匮乏、传承后继乏人、因社会环境变化而导致生存空间萎缩和生存基础消失，三者又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可能完全依赖静态的博物馆式保护和“输血”式的国家投资，而应当维护或恢复其适宜生存的社会文化环境，发挥使用功能，恢复其自身传承机能，从而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特征。兼具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的旅游化生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生存的一条适宜的出路。另外，无论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保护与传承还是从旅游市场的需求来说，旅游化生存都是不可回避的，以昆曲、新疆木卡姆、蒙古族长调民歌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走进大众旅游市场就是最好的证明。为

求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的双赢,尽可能降低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的负面影响,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结合,采取保护性的旅游化生存模式是一种必要和可行的选择。

1.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利用辩证发展

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问题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得到了广泛的重视,通过旅游开发推动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做法也被普遍认可。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利用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学者们在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的意义和模式的同时,也认识到在开发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在实践中,近年来由于旅游开发者急功近利、保护意识淡薄、开发利用水平低、法规制度不健全、政府监管力度不严等原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也已经显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利用是否相悖成为争议性的问题。许多发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旅游开发良性互动的实例则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利用是辩证发展的。例如日本、韩国积极发掘本国民俗文化资源,保护、恢复传统礼仪节庆仪式,以此吸引了大批国内外游客,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收入。日本的能剧与歌舞伎、印尼爪哇的哇扬皮影戏、意大利西西里岛的傀儡戏等富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传统戏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业已批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已成为遗产所在国家重要的旅游资源和旅游吸引物。意大利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思路是不能把文化遗产作为“死”的文物,而是一种重要的旅游资源与文化资源。但是,并非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适宜旅游开发。有些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沦为赚钱工具,为经济让路,虽然通过旅游开发获得暂时的复兴,却被改造的面目全非、扭曲失真、特色荡然无存。因此,如何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旅游的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是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本书试图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模式匹配及其风险揭示,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化生存的辩证关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首先，本书在研究内容方面丰富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理论，拓展了研究视角。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凝聚着中华民族的智慧与情感，联结着中华文化的过去与未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对于延续中华文化、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是政府、社会和学界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在最近几十年也开始从最初的概念解析、内涵和外延的探讨逐渐深入，广泛涉及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生存方式在内的多方面内容。本书从旅游的视角切入，借鉴旅游学、文化学、经济学、地理学、民俗学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通过旅游化获得新的生存，以及在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其相应的风险管理，其研究内容有利于学科之间的渗透和整合，拓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视角，丰富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理论。其次，以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法以田野调查等定性研究为主，定量评价仅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价值方面，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风险评价研究缺失，本书在文献研究、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问卷、模型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化生存风险进行定量研究，并以天津为实例研究对象，对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类研究，以为其旅游生存模式的风险有一个科学、全面的定量评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方法。

1.1.2.2 实践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结合存在许多问题，但旅游开发与旅游活动也确实在很大程度上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生存和发展。本书提出应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特点匹配适宜的旅游化生存模式，并根据风险评价来决定是否进行旅游开发以及以何种模式获得旅游化生存，研究内容与成果有助于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问题有更深入、更清晰的认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化生存提供科学的依

据,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旅游开发协调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并有助于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1.2 文献回顾

1.2.1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相关研究

1.2.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范畴

“遗产”(heritage)原意是先辈遗传下来的一种财产,最初对它的理解仅仅认为是物质的,只有物质的、可触可感的(tangible)物体才能被称为“遗产”。到了20世纪后期,“遗产”一词发生了语义扩展和转换,被广泛使用于其他领域。1972年,世界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大会”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文化遗产”的概念,认为“文化遗产”是指包括纪念碑在内的具有普遍的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场所和位置。此时,尚未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涵盖在“文化遗产”的范畴。西方国家对“文化遗产”的理解主要停留在物质性上,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普遍是保护建筑本身,而东方已经开始主张用建筑体现文化的精神,在日本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看作是文化遗产的核心。日本十分关注建筑所代表的文化和历史,而非遗迹本身。事实上,随着“遗产”一词语境变化和语义扩展,对于文化遗产的定义也从原来的物质层面开始转向价值层面,这种进步使人们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一种遗产存在,逐渐地对文化遗产的关注开始从物质的、静态的转向非物质的、动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得以形成和发展(Vecco, 2010)。

2001年,世界教科文组织将19项口头文化遗产和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由此认可了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之后学者们陆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